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使用空間收費標準表

106 年 7 月 18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5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18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樓層位置	研究室編號	面積(坪)	面積含公設(坪)	校級中心及校內老師每間每月費用(使用費+管理費-500 元/坪)	產研單位每間每月費用(使用費+管理費-800 元/坪)
1F	1FA1	14.55	22.71	11,355	18,168
	1FA2	19.52	30.46	15,230	24,368
	1FA3	18.94	29.56	14,780	23,648
	1FA4	19.20	29.96	14,980	23,968
	1FB1	18.61	29.04	14,520	23,232
	1FB2	18.81	29.35	14,675	23,480
	1FB3	19.19	29.95	14,975	23,960
	1FB4	17.91	27.95	13,975	22,360
2F	2FA1	82.88	130.59	65,295	104,472
	2FB1	20.84	32.84	16,420	26,272
	2FB2	20.09	31.66	15,830	25,328
	2FB3	20.18	31.8	15,900	25,440
前瞻中心會議室空間		每一時段/每次 3,000 元			
戶外廣場	活動設置 3*3 公尺帳篷	每一基本單位/每日 1,000 元(每日：上午 8 點至夜間 10 點)			
	活動僅使用空地	以使用面積計算，每 1,000 平方公尺，各一時段收費為 5,000 元，需求單位於申請時提出圖面及面積計算經管理單位核實費用。			
一、本收費標準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7 點訂定。					
二、使用時間規定如下： 上午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時段：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不得超過晚上十時（含清理時間）。					
三、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期間，車輛進出校區，悉依本校校園交通及停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借用新竹校區空間之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五、使用本校空間應依本校空間收費施行原則規定辦理。					
六、借用新竹校區空間之期間，除應維持清潔外，並注意空間內各種設備之維護，倘有毀損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如需佈置空間時，應事先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如因佈置空間而移動設備時，用畢後須立即恢復原狀。					
七、借用單位在使用空間歸還時，需陪同管理人員檢查場地清潔，如在歸還時間內，未按時恢復原狀與陪同檢查、或場地不潔，本單位可向借用單位收取恢復費用，並得停止日後借用之權利，申請人不得異議。					